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2月20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某國小前代課老師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

聲請羈押禁見被告謝○○獲准

本署於今年11月初，接獲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通報，嘉義縣某國小前代課老師謝○○（男、84年次）疑涉對未成年學生性侵害案件，指派婦幼專組郭志明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郭志明檢察官通知多名被害人到場陳述，即時保全相關證據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指揮專案小組，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住所，將被告謝○○拘提到案，經郭檢察官依法漏夜訊問後，認為被告謝○○於109年10月至112年期間，對多名未成年被害人涉有妨害性自主等犯嫌，涉及刑法第227條之對未成年人性交、猥褻、同法第228條之利用權勢性交、猥褻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拍攝兒少性影像等犯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、勾串證人之虞，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向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對於婦幼保護案件極為重視，迅速、謹慎蒐證，全力偵辦，後續仍將深入追查，全面釐清案情。